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临海市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陈德平先生因临时有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签订了《关于王相荣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王相荣先生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免收利息,借款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王相荣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6月12日,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上关联董事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相荣

职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持有公司股份79,814,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王相荣先生为公司的关键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免收利息,借款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可分次到位,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相荣

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和利息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免收利息。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三年,自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款项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资金可分次到位。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截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甲方,可提前还款。

3、前置条件

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的前置条件为:

(1)上述借款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

(2)乙方保证将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乙方确认在全部同意本条所述之前置条件的基础上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标的借款。

4、其他

如因经营需要,乙方所需资金额度超过人民币6亿元,甲方可在乙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与乙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后,继续向乙方提供6亿元额度以外的借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借款免收利息,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今未发生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王相荣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王相荣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借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此次借款免收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借款免收利息,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王相荣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 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6月23日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明对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资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2属于逐项表决的议案,有两个需要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董事 赵毅	1.01
子议案(2)	董事 于波	1.02
子议案(3)	董事 戴美欣	1.03
子议案(4)	董事 蒙永涛	1.04
子议案(5)	独立董事 姜尚君	1.05
子议案(6)	独立董事 马剑	1.06
子议案(7)	独立董事 杜传利	1.07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
子议案(8)	监事 陈玉倩	2.01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 赵毅	
董事 于波	
董事 戴美欣	
董事 蒙永涛	
独立董事 姜尚君	
独立董事 马剑	
独立董事 杜传利	
监事 陈玉倩	
监事 徐露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上述议案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持个人股东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6日~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受托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

5.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0625

2.投票简称:宝钢股票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关联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将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当年年初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7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2.投票简称:利欧股份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3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志方先生为副董事长。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晓波先生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由于年龄原因,杨海贵先生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高建兵先生及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将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

高建兵先生简历

高建兵先生,男,39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高建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惩戒,截至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建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谢力先生简历

谢力先生,男,55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设计院计划科科长、院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太钢集团热轧厂副厂长,太钢集团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谢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惩戒,截至公告日,谢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谢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3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申请《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候选人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之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全部投票权按任意意愿进行分配给某一一位或两位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时当选。

2.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上述议案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持个人股东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